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641 号

目 录

- 风险评估报告..... 第 1-2 页
- 风险评估说明..... 第 1-9 页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641 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国电子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的认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国电子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仅供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报监管机构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附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1988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 4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

200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 L0014H211000001。2009 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 10.50 亿元（含美元 1,500 万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5 亿元，占总股本的 50.93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集团内另有 5 家成员单位共计参股人民币 5.15 亿元。

201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有股东优先认缴，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70,094.3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175,094.3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审验，并且出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经银监局批准，公司股东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收购事项将其持有的 13.7069% 股份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收购事项将其持有的 5.7112% 股份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为 61.3835%，出资额为 10.7479 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其他 5 家股东单位持有 38.6165%，出资额为 6.7615 亿。工商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789,000.00	61.3835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5.129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711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86,857,000.00	4.9606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7,560,000.00	2.14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37,000.00	0.6703
合 计	1,750,943,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田伟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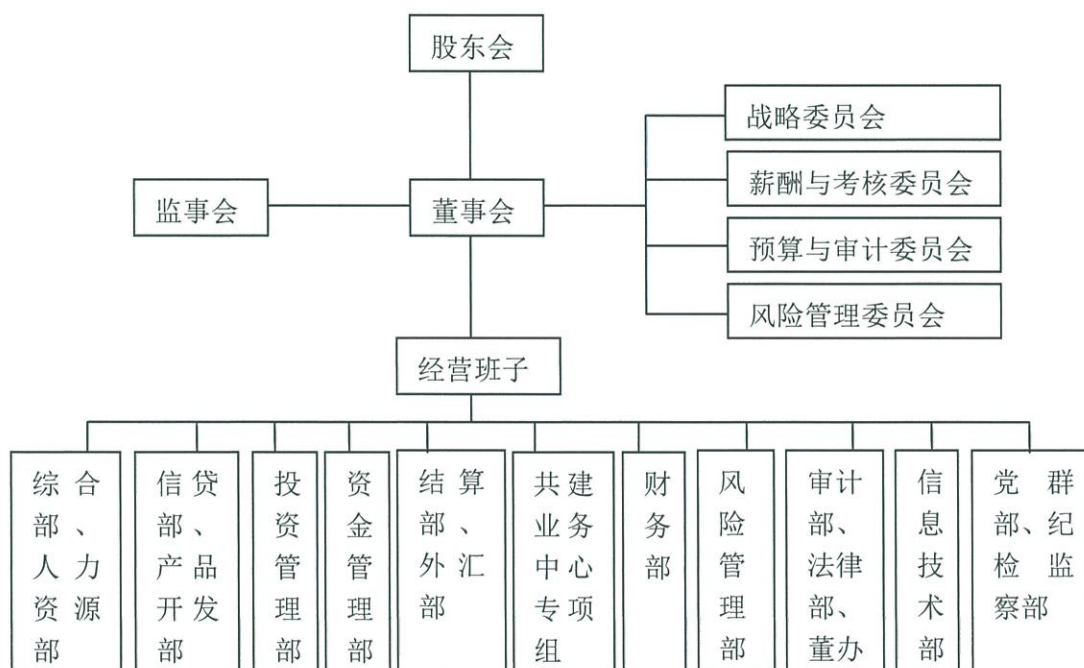
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

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运营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每日营业终了，结算部将业务数据向财务部传递交账。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没有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1）信贷管理

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委贷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贷款审批委员会决定。客户服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

（2）贷后管理

客户服务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和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及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公司暂停了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并使投资人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09 年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安全性较高的货币型基金并进行了新股申购，对此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为规范其有价证券业务，包括：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股卖出规则》。

（1）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2）所有资金投资业务需资金部以签报形式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以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批，方可执行。

4、中间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中间业务主要分为委存贷款业务以及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由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办理。公司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遵循不垫款、不承担风险的原则，即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贷款未到期或到期未收回，委托人不能提取相应的委托存款。委托存贷款期间对其监督使用并且协助收回。

委托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及其他金融产品。公司客户服务部接受委托后，经过资金部、风险部后，由公司批准后与委托方开展委托投资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及委托投资业务已制定《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对其业务开发进行规范。

5、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网搭建于 2004 年 10 月，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网上信贷业务审批系统。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软通动力集团财务公司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公司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软通动力软件兼容较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 172.64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 亿元；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4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7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85 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1.78%；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1.78%，高于 10%。

(2)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00%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贷款损失准备缺口）*100%=0%，低于 100%。

(3)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比例=投资合计/（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贷款损失准备缺口）*100%=66.64%，低于 70%。

(4)担保比例不得高于 100%

担保比例=（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保证金-存单-国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贷款损失准备缺口）*100%=95.61%，低于 100%。

4、其他事项说明

2017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截至到今年末新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系统外包管理暂行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定向增发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细则》、《新股申购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信贷业务网上审批流程细则》、《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逾期贷款处置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董事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日常稽核管理规定》、《会议室管理办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修订的管理办法、操作细则有《合同管理办法》、《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交易操作细则》、《委托投资基金和交易所逆回购业务流程细则》、《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员工岗位职级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与各类假期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标类资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发票管理暂行办法》、《案件防控管理办法》。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执行的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运营综合管理类：《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责任追究办法》、《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内控管理暂行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规政策》、《法律顾问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暂行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营业费用管理办法》、《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领导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其他人员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暂行标准指引》、《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办法》、《职工内退管理办法》、《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行为规范》、《劳动合同实施制度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与各类假期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轮换制度》、《人才招聘暂行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职级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框架》、《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和部门职责》、《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催办制度》、《介绍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因公出国人员管理办法》、《因私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部门档案管理人员职责及归档细则》、《专家库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签报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会议管理办法》、《保卫工作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授权管理办法》、《经营业务权限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效能监察实施办法》、《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信访管理办法》、《党建工作五年规划》、《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发展制度》、《党员学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的规定》、《员工慰问管理办法》、《内部处罚办法（试行）》、《员工手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试行）》、《董事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日常稽核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权限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现金、支票、财务印章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划分管管理暂行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外币存款利率定价流程》；

信贷业务控制：《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贷款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授信后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和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及核销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逾期贷款处置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小微企业授信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贷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授信业务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

投资业务控制：《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投资业务操作细则》、《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细则》、《委托投资基金和交易所逆回购业务流程细则（暂行）》、《新股申购管理办法》、《新股卖出规则》、《定向增发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标类资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中间业务控制：《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代开业务操作细则》；

内控稽核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稽核工作管理办法》、《会计业务稽核规程》、《结算业务稽核规程》、《公司信贷业务稽核规程》、《后续稽核审计暂行规定》、《内部稽核暂行办法》；

信息系统控制：《网上银行操作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网上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信贷业务网上审批流程细则》、《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暂行办法》、《计算机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综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